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3025080

商标： 星水伟业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6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74216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星水友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3039043

商标： 华度之春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6月2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83986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东莞市华度实业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